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436 号/BMCC-ZC25-0986

清华大学山川与森林碳汇与 生态产品感知-模拟-调控系 统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六、确定中标.....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一、需求一览表.....	23
	二、技术要求.....	24
	三、商务要求.....	41
第五章	资格审查.....	43
	一、资格审查程序.....	44
	二、资格审查要求.....	44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8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48
	二、评审标准.....	53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7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9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或“”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436 号/BMCC-ZC25-0986
- 2.项目名称：清华大学山川与森林碳汇与生态产品感知-模拟-调控系统购置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89. 2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01	TOC 分析仪	1 套	否
	智能水肥一体机	1 套	否
	植物根系分析仪	1 套	否
	水质多参数快速检测	2 套	否
	荧光分光光度计	1 套	否
	落地式大容量离心机	1 套	否
	土壤综合采样器（手工）	3 套	否
	超声破碎仪	1 套	否
	土壤分析仪	2 套	否
	高压均质机	1 套	否
	太阳能检测仪	2 套	否
	照度计	2 套	否
	压电式雨量监测站	1 套	否
	热流计	2 套	否
	自动气象站	1 套	否
	减压平行浓缩仪	1 套	否
	土壤团粒分析仪	1 套	否
	地埋式多节自动伸缩喷灌集成设备	2 套	否
	便携式果实时品质无损伤检测仪	2 套	否
	农药残留检测仪	1 套	否
	果蔬肉类检测仪	1 套	否

	气相色谱单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套	否
	土壤温室气体分析仪	1 套	否
	快速溶剂萃取仪	1 套	否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套	否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 套	否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套	否
	全自动氨氮分析仪	1 套	否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套	否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实现对山川及森林生态资源碳汇实时监测模拟研究，分析诸如经果林和农作物等典型生态产品在完整生命周期内物质和能量的迁移转化状况，剖析生态产品产生与演化机理，解构生态产品产生中各环境因子的相互作用机制。该系统的建立将实现典型生态产品的在线无人值守监测、数据实时传输，以及全过程物质能量分析。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标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供应商所报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7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方式：本项目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注：汇款时必须备注 ZC25-0986 报名费，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报名申请，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1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3:00-13: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一层二区采购管理中心第三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外路东，建设银行西侧进大厅往右前方 20 米即可到达，无需入校。不提供临时来访停车，请提前规划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详细报名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请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 17 点（含）前提交的申请，于当日审核；17 点后提交的，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通知，或在“我的投标”中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请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5-0986 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 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电子版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于“我的项目”→“我的投标”中找到已“审批通过”的项目信息，点击下载获取；纸质版文件请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前台凭审批通过截图领取。

2. 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 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供应商按网站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

(2) 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请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或电子邮箱 FC@zbbmcc.com；

(3) 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w11@zbbmcc.com 联系。

3.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支持绿色建材等。

6. 本项目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清华大学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华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系方式：吴老师 010-627834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蕾蕾、赵文字、吕绍山、周洁琼、王爽、王希、孙恺宁

电 话：010—61196170

电子邮箱：wll@zbbmc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气相色谱单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2.4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01</td> <td>TOC 分析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智能水肥一体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植物根系分析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水质多参数快速检测</td> <td>工业</td> </tr> <tr> <td>荧光分光光度计</td> <td>工业</td> </tr> <tr> <td>落地式大容量离心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土壤综合采样器（手工）</td> <td>工业</td> </tr> <tr> <td>超声破碎仪</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01	TOC 分析仪	工业	智能水肥一体机	工业	植物根系分析仪	工业	水质多参数快速检测	工业	荧光分光光度计	工业	落地式大容量离心机	工业	土壤综合采样器（手工）	工业	超声破碎仪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01	TOC 分析仪	工业																				
	智能水肥一体机	工业																				
	植物根系分析仪	工业																				
	水质多参数快速检测	工业																				
	荧光分光光度计	工业																				
	落地式大容量离心机	工业																				
	土壤综合采样器（手工）	工业																				
	超声破碎仪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土壤分析仪	工业	
		高压均质机	工业	
		太阳能检测仪	工业	
		照度计	工业	
		压电式雨量监测站	工业	
		热流计	工业	
		自动气象站	工业	
		减压平行浓缩仪	工业	
		土壤团粒分析仪	工业	
		地埋式多节自动伸缩喷灌集成设备	工业	
		便携式果实品质无损伤检测仪	工业	
		农药残留检测仪	工业	
		果蔬肉类检测仪	工业	
		气相色谱单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工业	
		土壤温室气体分析仪	工业	
		快速溶剂萃取仪	工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工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工业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工业	
		全自动氨氮分析仪	工业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工业	
1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具体要求如下：</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陆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方式缴纳保证金。</p> <p>注：请投标人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ZC25-0986 保证金或者 ZC25-0986 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p>
12.6.2	投标保证金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 FC@zbbmcc.com 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盖章版合同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建议双面打印。</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版本，大小不超过 100M）和可编辑版本（例如 Word 版）2 种。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2.5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发送扫描件到 wll@zbbmcc.com 邮箱
26.3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方式。
27.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单价或折扣率中标的，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下浮【20%】，按前述标准如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计算超过10万元时按10万元收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 <tr> <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M≤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 <td>2</td><td>100 < M ≤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 <td>3</td><td>500 < M ≤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 <td>4</td><td>1000 < M ≤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 <td>5</td><td>5000 < M ≤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 <td>6</td><td>10000 < M ≤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 <td>7</td><td>100000 <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3.1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清华大学项目现场交货价。

11.2投标人需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明投标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和规格、产地和制造商名称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1.3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

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4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6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当同时报出到中国口岸的完税价格（外币报价时，外币汇率以投标当日零点的中国银行的现汇卖出价为参考）。

11.7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 11.6。

11.8 投标货币：人民币。

11.9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10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外，投标人每个采购包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

机构，如保函为电子形式，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打印件。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14.6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14.8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投标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投标文件：将正本、所有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3）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址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16.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除外）

17.3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见第五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TOC 分析仪	1 套
	智能水肥一体机	1 套
	植物根系分析仪	1 套
	水质多参数快速检测	2 套
	荧光分光光度计	1 套
	落地式大容量离心机	1 套
	土壤综合采样器（手工）	3 套
	超声破碎仪	1 套
	土壤分析仪	2 套
	高压均质机	1 套
	太阳能检测仪	2 套
	照度计	2 套
	压电式雨量监测站	1 套
	热流计	2 套
	自动气象站	1 套
	减压平行浓缩仪	1 套
	土壤团粒分析仪	1 套
	地埋式多节自动伸缩喷灌集成设备	2 套
	便携式果实品质无损伤检测仪	2 套
	农药残留检测仪	1 套
	果蔬肉类检测仪	1 套
	气相色谱单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套
	土壤温室气体分析仪	1 套

	快速溶剂萃取仪	1 套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套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 套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套
	全自动氨氮分析仪	1 套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套

2. 项目概述

山川与森林碳汇与生态产品感知-模拟-调控系统旨在实现对山川及森林生态资源碳汇实时监测模拟研究，分析诸如经果林和农作物等典型生态产品在完整生命周期内物质和能量的迁移转化状况，剖析生态产品产生与演化机理，解构生态产品产生中各环境因子的相互作用机制。

二、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实现对山川及森林生态资源碳汇实时监测模拟研究，分析诸如经果林和农作物等典型生态产品在完整生命周期内物质和能量的迁移转化状况，剖析生态产品产生与演化机理，解构生态产品产生中各环境因子的相互作用机制。该系统的建立将实现典型生态产品的在线无人值守监测、数据实时传输，以及全过程物质能量分析。

2. 工作条件

- (1) 工作温度和湿度：工作温度-30~40℃，相对湿度 0~100%。
- (2) 电力条件：电压为 220±10 V，频率 50 Hz，总功率不小于 25 KW。
- (3) 场地条件：不低于 1000m² 的室外空间。

3. 货物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注：“★”代表废标指标符号；“▲”代表重要指标符号；“●”代表一般性指标)

3.1 配置要求

- | | |
|-----------------|-----|
| 3. 1. 1 TOC 分析仪 | 1 套 |
| 3. 1. 2 智能水肥一体机 | 1 套 |
| 3. 1. 3 植物根系分析仪 | 1 套 |

3.1.4 水质多参数快速检测	2套
3.1.5 荧光分光光度计	1套
3.1.6 落地式大容量离心机	1套
3.1.7 土壤综合采样器（手工）	3套
3.1.8 超声破碎仪	1套
3.1.9 土壤分析仪	2套
3.1.10 高压均质机	1套
3.1.11 太阳能检测仪	2套
3.1.12 照度计	2套
3.1.13 压电式雨量监测站	1套
3.1.14 热流计	2套
3.1.15 自动气象站	1套
3.1.16 减压平行浓缩仪	1套
3.1.17 土壤团粒分析仪	1套
3.1.18 地埋式多节自动伸缩喷灌集成设备	2套
3.1.19 便携式果实时品质无损伤检测仪	2套
3.1.20 农药残留检测仪	1套
3.1.21 果蔬肉类检测仪	1套
3.1.22 气相色谱单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套
3.1.23 土壤温室气体分析仪	1套
3.1.24 快速溶剂萃取仪	1套
3.1.2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套
3.1.26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套
3.1.27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套
3.1.28 全自动氨氮分析仪	1套
3.1.29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套

3.2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3.2.1 TOC分析仪

●3.2.1. 测定范围：液体：0—1000 mg/L，可扩展至0—100000mg/L；

- 3.2.1.2. 样品稀释能力: 1-100倍;
- 3.2.1.3. 载气: 氧气, 分析级别3.5或更高, 二氧化碳含量小于80ppm, 载气消耗≤180ml/min;
- 3.2.1.4. TC炉温范围: 50~1000°C;
- 3.2.1.5. 检测限: TC: ≤50 μg/L, IC: ≤20 μg/L;
- 3.2.1.6. 最大允许误差: TOC: ±5%, IC: ±4%;
- 3.2.1.7. 重复性: ≤3%;
- 3.2.1.8. 进样量: TC: 100-500 μL, IC: 100-2000 μL;
- 3.2.1.9. 分析时间: TC: ≤4分钟 IC: ≤3分钟;
- 3.2.1.10. 自动进样器: ≥20位。

3.2.2 智能水肥一体机

- 3.2.2.1. 注肥泵电压: 380V, 注肥泵功率: ≤1.1KW;
- 3.2.2.2. 联网: 支持4G及以上;
- 3.2.2.3. 卧式多级离心不锈钢注肥泵扬程: ≥71米;
- 3.2.2.4. 支持: 滴灌/喷灌;
- 3.2.2.5. 注肥泵流量: ≥4立方/H;
- 3.2.2.6. 总吸肥量: 0-1800L/H;
- 3.2.2.7. 流量调节: 0-600L/H可调;
- 3.2.2.8. 流量计: 浮子流量计;
- 3.2.2.9. ≥10寸触摸屏。

3.2.3 植物根系分析仪

- 3.2.3.1. 配光学分辨率≥4800×9600、A4 加长的双光源彩色扫描仪;
- 3.2.3.2. 根系反射稿幅面≥355mm×215mm, 透扫幅面≥304mm×203mm, 最小像素尺寸≤0.005mm×0.0026 mm;
- 3.2.3.3. 可分析测量: 根总长、根平均直径、根总面积、根总体积、根尖计数、分叉计数、交叠计数、根直径等级分布参数、根尖段长分布;
- 3.2.3.4. 可不等间距地自定义分段直径, 自动测量各直径段长度、投影面积、表面积、体积等及其分布参数。

3.2.4 水质多参数快速检测

- 3.2.4.1. 一机多用：内置 pH/pX、电导、溶解氧 3 个测量单元；
- 3.2.4.2. 检测项目至少包含：pH/ pX 值、离子浓度、mV 值、ORP、电导率、电阻率、TDS、盐度、灰分、溶解氧、溶解氧饱和度、温度；
- 3.2.4.3. 采用 ≥7 英寸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屏；
- 3.2.4.4. 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
- 3.2.4.5. pH 测量功能：自动识别 GB、DIN、NIST、USA、MERK、JIS 等 6 组缓冲溶液，支持自定义标准溶液及标液组；支持 1-6 点 pH 电极，支持 pH 电极诊断功能；
- 3.2.4.6. 电导测量功能：在量程范围内，具有自动温度补偿、自动量程切换等功能；自动识别 GB 和国际标准电导溶液，支持 1-5 点电导电极标定；支持不补偿、线性、非线性、纯水补偿等多种电导率补偿模式；
- 3.2.4.7. 溶解氧测量功能：支持自动温度补偿、自动或手动大气压补偿（单位可选 kPa、mbar、Torr、Atm）；支持零氧标定和满度标定；支持手动盐度补偿功能。

3.2.5 荧光分光光度计

- 3.2.5.1. 信噪比：RMS ≥ 1200:1；RMS (BG) ≥ 15000:1；≥ 280:1 (P-P) （测试条件：测试时间 10min，EX 带宽 5nm；EM 带宽 5nm，PMT 增益 700V）；
- 3.2.5.2. 分辨率：分辨率可调（≥5 档），最小分辨率 ≤ 1nm；
- 3.2.5.3. 波长扫描速度最大 ≥ 30000nm/min，≥ 七档可调；
- 3.2.5.4. 光源：>150W 高能量氘灯；自增益功能：0-900 V 连续可调；
- 3.2.5.5. 激发侧光谱校正功能：激发侧全波段采用实时动态扣除光源背景的信号；
- 3.2.5.6. 可进行 980nm 激光上转换荧光耦合附件（液体固体粉末测试），无需光纤耦合，直接光路激发样品；
- 3.2.5.7. 可进行光纤连接功能，可完成无损原位远程监测。

3.2.6 落地式大容量离心机

- 3.2.6.1. 微机控制，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运行参数自动记忆，可相对离心力 (RCF) 启动；
- 3.2.6.2. 大力矩无刷电机驱动，超高速轴承，运行平稳，免维护；

- 3.2.6.3. 多级减振结构，振动小、噪声低；
- 3.2.6.4. 采用转速控制技术（SCT），升降速快；0-19档≥20种升速和降速档位选择或直接输入升降速时间；
- 3.2.6.5. 可存储≥200组自定义工作模式，其中至少10组工作模式可自由编辑五级梯度离心程序，实现最优化离心；
- 3.2.6.6. 具有≥1000条运行记录自动保存功能，实现运行状况、故障记录等原始数据可追溯性；
- ▲3.2.6.7. 可适配5ml、7ml、10ml、15ml、50ml、500ml、750ml等多种容量适配器。

3.2.7 土壤综合采样器（手工）

- 3.2.7.1. 可采集不同质地土壤样品，拆卸方便、体积小便于户外携带，操作简单；
- 3.2.7.2. 测土壤有机物专用土样保存瓶，铝箱盛装，便于户外携带，不少于20个/箱；
- 3.2.7.3. 延长杆应至少配备30 cm、60 cm、100cm三种规格；
- 3.2.7.4. 配备心型砂土钻头、心型粘土钻头、泥浆土钻头、螺旋钻头，钻头采用不锈钢材质，特殊硬化处理，免生锈，便于打理维护；
- 3.2.7.5. 配备锰钢材质的多石土钻头；
- 3.2.7.6. 铝箱内置EVA防震内衬，用于装上述钻具，便于户外携带；
- 3.2.7.7. 至少配备100个布质土壤样品袋用于保存土壤；
- 3.2.7.8. 至少配备100个PVC土壤样品袋用于保存土壤；
- 3.2.7.9. 至少配备一箱250ml棕色玻璃材质土壤样品瓶，螺口瓶盖带有聚四氟乙烯衬垫。

3.2.8 超声破碎仪

- 3.2.8.1. 用于多种细胞、细菌、病毒及动植物组织的破碎，同时可用来乳化、分离、匀化、提取、消泡、清洗、纳米材料的制备、分散及加速化学反应等；
- 3.2.8.2. 破碎容量：0.1~600ml（可选配相应的变幅杆）；
- 3.2.8.3. 工作模式：支持间隙/连续脉冲模式，定时范围：1~999min；
- 3.2.8.4. 功率：1000W，范围20~1000w可调；
- 3.2.8.5. 换能器频率范围：20~25KHz；
- 3.2.8.6. 钛合金TC4材质换能器，钛合金变幅杆；
- 3.2.8.7. 一体化设计，配备隔音箱，大屏显示。

3.2.9 土壤分析仪

- 3.2.9.1. 用于土壤、肥料、植株作物样品中的氮、磷、钾、有机质等含量检测；
- 3.2.9.2. 重复性误差： $\leq 0.5\%$ （0.005，重铬酸钾溶液）；
- 3.2.9.3. 线性误差： $\leq 3\%$ （0.03，硫酸铜检测）；
- 3.2.9.4. 灵敏度：红光 $\geq 4.5 \times 10^{-5}$ ，蓝光 $\geq 3.17 \times 10^{-3}$ ；
- 3.2.9.5. 波长范围：红光：620±4nm，蓝光：440±4nm；
- 3.2.9.6. 土壤中速效N、P、K等多种养分一次性同时浸提测定，肥料中氮（N）、磷（P）、钾（K）等多养分同时、快速、准确检测；
- 3.2.9.7. 测试速度：测一个土壤样品（N、P、K） ≤ 15 分钟，同时检测10个土壤样品（N、P、K） ≤ 50 分钟；测试一个肥料样（N、P、K） ≤ 40 分钟，同时检测三个肥料样品（N、P、K） ≤ 1 小时；
- 3.2.9.8. 大屏幕中文汉字背光显示，自动存储打印检测结果，可存储1000条以上检测结果，具备历史数据查询打印功能；
- 3.2.9.9. 内置热敏打印机，可打印出测试日期、测试时间、种类、测试项目、测试值等。

3.2.10 高压均质机

- 3.2.10.1. 可用于使悬浊液状态的物料在超高压作用下，高速流过具有特殊内部结构的容腔，使物料最终达到均质的效果；
- 3.2.10.2. 电力：380V/50Hz，功率 $\leq 5.5\text{KW}$ ；
- 3.2.10.3. 产品过程粘度： $< 2000 \text{ cPs}$ ；
- 3.2.10.4. 进料颗粒尺寸： $< 500 \text{ 微米}$ ；
- 3.2.10.5. 处理量：20-40L/H可调；
- 3.2.10.6. 最小单批处理量： $\leq 60 \text{ 毫升}$ ；
- 3.2.10.7. 设计均质压力： $\geq 2000\text{bar}$ ；
- 3.2.10.8. 最大工作压力： $\geq 1500\text{bar}$ ；
- 3.2.10.9. 进出料连接：卡箍快装接头快速连接。

3.2.11 太阳能检测仪

- 3.2.11.1. 用于测量太阳能（太阳光）的设备；
- 3.2.11.2. 测量单位可选择W/m²和BTU/ (ft²*h)；
- 3.2.11.3. 量程：0~1999 W/m²或0~634 BTU/ (ft²*h)；
- 3.2.11.4. 分辨率：≤1 W/m²和BTU/ (ft²*h)；
- 3.2.11.5. 精确度：≤±10W/m² 或 [±3BTU/(ft²*h)]；温度产生的附加误差≤±0.38W/m²/°C；。
- 3.2.11.6. 采样时间≤0.3s。

3.2.12 照度计

- 3.2.12.1. 用于测量照度，可同步测量温度；
- 3.2.12.2. 照度测量范围：0~200000Lux，可分四档（0~200, 0~2000, 0~20000, 0~200000Lux）；
- 3.2.12.3. 照度重复性：≤±2%；
- 3.2.12.4. 照度最小分辨率：0.1Lux (200Lux量程档)；
- 3.2.12.5. 照度精度：≤±3%RDG + 5dgts (200Lux量程档)；
- 3.2.12.6. 照度刷新率≥2次/s；
- 3.2.12.7. 温度测量范围：-5~45°C；
- 3.2.12.8. 温度精度：≤±1.0°C。

3.2.13 压电式雨量监测站

- 3.2.13.1. 用于监测雨量大小；
- 3.2.13.2. 测量范围：0.3-10mm/min，测量精度：≤±4%；
- 3.2.13.3. 分辨率：≥0.01mm；
- 3.2.13.4. 空气温度测量精度：±0.3°C，相对湿度测量精度：±3%RH，大气压力测量精度：±0.4hPa，抗外界干扰能力强，可全天候工作，不受天气变化的影响；
- 3.2.13.5. 采用配套太阳能板及电池供电，以保证在无电、偏远山区或阴雨天气的情况下，系统可以正常工作；
- 3.2.13.6. 工作温度：-40~85°C，工作湿度：0~95%RH（非凝露）；
- 3.2.13.7. 全固态设计，具有很高的强度、耐候性、防腐蚀和防水性，使用寿命长，体

积小巧，拆卸安装方便；

- 3.2.13.8. 信号传输：4G无线数据传输。

3.2.14 热流计

- 3.2.14.1. 用于测量土壤的能量平衡和土壤层的热传导；
- 3.2.14.2. 测量范围：-2000~2000W/m²；
- 3.2.14.3. 测量精度：≤±5% (@200 W/m²)
- 3.2.14.4. 防护等级：IP68；
- 3.2.14.5. 数据存储量：≥20000条；
- 3.2.14.6. 线缆长度：≥2m，可按要求定制；

3.2.15 自动气象站

- 3.2.15.1. 用于监测场地内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等气象五参数；
- 3.2.15.2. 测量范围：风速：(0~60) m/s；风向：(0~360) °；温度：(-40~80) °C；湿度：(0~100) %RH；气压：(10~1100) hPa；
- 3.2.15.3. 分辨率：风速：0.1m/s；风向：0.1°；温度：0.1°C；湿度：0.1%RH；气压：0.1hPa；
- 3.2.15.4. 工作温度：(-40~80) °C；
- 3.2.15.5. 工作湿度：(0~100) %RH；
- 3.2.15.6. 立杆式安装，安装杆高度1.5米（可调），LED显示屏进行数据显示。

3.2.16 减压平行浓缩仪

- 3.2.16.1. 批处理能力：16个300 mL带定容尾管样品同时进行浓缩，样品管可配置浓缩尾管，可在浓缩尾管内直接定容，终点控制模式：时间模式/尾管定容控制/光学自动定容多种模式可选；
- 3.2.16.2. 浓缩腔：四面透明，试管底部无遮挡物，运行时带LED灯可对样品底部的浓缩状态进行观察。
- 3.2.16.3. 加热模块：水浴加热，温度可设定(室温~99°C)，加热模块不与样品管接触，腔体温度均一。
- 3.2.16.4. 控制：同一个浓缩方法中，真空度可根据触控式屏幕软件进行梯度设定，方

法运行过程中自动进行真空度变换，时间范围 0- 99 小时 59 分钟。

- 3.2.16.5. 水平振荡转速范围：0-400rpm。
- 3.2.16.6. 水平振荡偏心率可调范围：0-5mm。
- 3.2.16.7. 仪器具备冷凝回收功能，可对蒸发过程产生的有机蒸汽在蛇形冷凝管进行冷凝后由收集瓶进行回收。
- 3.2.16.8. 内置放气阀和压力传感器，断电时可以自动放气，防止系统过压。
- 3.2.16.9. 仪器内含浓缩数据库，带有多种溶剂的挥发设定程序，可根据自身实验条件进行数据存储和调用。

3.2.17 土壤团粒分析仪

- 3.2.17.1. 转速： $\geq 1500\text{r}/\text{min}$
- 3.2.17.2. 整机采用上筛分下主机结构，方便操作，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 3.2.17.3. 动力控制系统置于整机下方，重心低，更稳定，上部空间更开阔，便于操作。
- 3.2.17.4. 筛分系统（振荡架、筛架、土壤筛和水桶）置于整机上方，四周 360 度和上方无障碍，便于土壤筛放入和提出水桶，操作方便无障碍。
- 3.2.17.5. 运动方式：上下垂直运动，行程 $\leq 40\text{mm}$ 。
- 3.2.17.6. 振荡频率：出厂标准设置 30 次/分钟，1-50 次/分钟可调，数码调控，频率精准，数字显示。
- 3.2.17.7. 定时：0-99 分钟，数码定时，时间精准，数字显示。
- 3.2.17.8. 十字型振荡架可同时放 ≥ 4 套土壤筛，可同时测定 ≥ 4 个样品。
- 3.2.17.9. 土壤筛材质：不锈钢框、不锈钢网；尺寸：直径 100mm×高度 49mm；孔径：每套 5mm、3mm、2mm、1mm、0.5mm 、0.25mm 各 1 个。

3.2.18 地埋式多节自动伸缩喷灌集成设备

- 3.2.18.1. 喷头设计流量 (m^3/h) : 0.15-3.0;
- 3.2.18.2. 最大工作压力 (MPa) : ≥ 0.4 , 启动压力 (MPa) : 0.2-0.3;
- 3.2.18.3. 喷洒半径 (m) : 8-16, 均匀度 $\geq 80\%$;
- 3.2.18.4. 多节伸缩，立杆喷头埋深浅，便于施工、安装、维护，运行可靠；
- 3.2.18.5. 田间喷灌系统在耕作层以下，自动伸缩，适宜全程机械化作业；
- 3.2.18.6. 采用微锥形套管结构，保证多节套管保压密封性、破土流畅性，可实现立杆

的自动伸缩。

3.2.19 便携式果实品质无损伤检测仪

- 3.2.19.1 用于果蔬糖度、酸度等无损检测；
- 3.2.19.2. 检测速度：≤3s/个；
- 3.2.19.3 检测波长：650~950nm；
- 3.2.19.4 检测精度：糖度≤±0.5；
- 3.2.19.5 数据传输：支持USB、蓝牙传输；
- 3.2.19.6 支持原始光谱数据导出。

3.2.20 农药残留检测仪

- 3.2.20.1. 检测通道：≥12个检测通道，可以同时测试多个样品，循环检测，即放即检，每个样品由程序控制分别独立工作，不会互相干扰；
- 3.2.20.2. 波长配置：≥410nm；
- 3.2.20.3. 抑制率显示范围：0%~100%；
- 3.2.20.4. 抑制率测量范围：0%~100%；
- 3.2.20.5. 透射比准确度：±1.5%，透射比重复性：≤0.5%；
- 3.2.20.6. 漂移：≤0.005Abs/3min；
- 3.2.20.7. 抑制率示值误差：≤10%，抑制率重复性：≤5%；
- 3.2.20.8. 仪器具有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和调零功能，具有自动检测重复性功能；
- 3.2.20.9. 采用DC12v直流供电，并配备6A锂电池充电器；
- 3.2.20.10. 智能恒流稳压，光强自动校准，长时间连续工作光源无温漂现象。

3.2.21 果蔬肉类检测仪

- 3.2.21.1. 主频≥1.88Ghz；
- 3.2.21.2. 交直流两用，直流12V供电；
- 3.2.21.3. 可连接车载电源，配6ah大容量充电锂电池，方便户外流动测试；
- 3.2.21.4. 四波长冷光源，≥12个检测通道，每个通道均配置410、520、590、630nm波长光源，标配先进的光路切换装置，专业光路切换功能可实现最多64波长，并且所有检测项目可实现所有通道同时检测；

- 3.2.21.5. 智能恒流稳压，光强自动校准，长时间连续工作光源无温漂现象；
- 3.2.21.6. 内置新国家限量标准，与所测结果进行现场比对，并持续更新标准；
- 3.2.21.7. 检测项目可扩充，固件可升级；
- 3.2.21.8. 光源亮度自动调节与校准；
- 3.2.21.9 不间断进样，连续检测，样本编号自动累加；
- 3.2.21.10 胶体金模块检测方式：轨道式自动传输扫描，检测完成后自动退出检测卡；
- 3.2.21.11 CT 线自动识别，无需手动调整；
- 3.2.21.12 仪器具有多品类多种类样品菜单库，可灵活选择检测样品，不同的检测通道可同时检测不同的样品项目，也可在仪器上直接编辑录入样品名称、检测指标、送检单位等信息并保存进样品数据库。

3.2.22 气相色谱单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3.2.22.1. 柱温箱

- (1)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4℃~450℃或更宽；
- (2) 温度设定精度： $\leq 0.1^\circ\text{C}$ ；
- (3) 温度控制精度： $\leq 0.01^\circ\text{C}$
- (4) 程序阶：32 阶/33 平台，可实现程序升温和程序降温；
- (5) 最大升温速率： $\geq 120^\circ\text{C}/\text{min}$ ；
- (6) 环境温度变化 1°C ，柱温箱平均温度变化 $< 0.01^\circ\text{C}$ 。

▲3.2.22.2.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器

- (1) 采用低热膨胀系数的非金属材质阻尼器，保证控制精度；（提供官方彩页证明材料）
- (2)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 (3) 压力控制精度： $\leq \pm 0.001 \text{ psi}$ ；
- (4) 压力单位可选 psi、kpa、bar；
- (5) 气路控制模式：恒压、恒流、程序升压和程序升流阶数 ≥ 4 阶，可计算柱平均线速度；
- (6) 压力控制范围：0~100 psi 或更宽；
- (7) 流量监控范围：氮气 0~600 mL/min 或更宽，氢气或氦气 0~1250 mL/min 或更宽。

●3.2.22.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 (1)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50^{\circ}\text{C}$;
- (2) 温度设定精度: $\leq 0.1^{\circ}\text{C}$;
- (3) 最大分流比: $\geq 1:12500$;
- (4) 进样口具备自动检漏功能;
- (5) 可进行分流、不分流、脉冲分流、脉冲不分流等进样模式;
- (6) 支持大流量隔垫吹扫, 吹扫流量可达 100ml/min ;
- (7) 适用于所有毛细管柱 (内径 $0.1\text{ mm} \sim 0.53\text{ mm}$) ;
- (8) 进样口隔垫更换支持无工具手拧维护。

●3.2.22.4. 液体自动进样器

- (1) 注射器规格: 1、5、10、25、50、100、250、 $500\mu\text{l}$;
- (2) 样品瓶位 ≥ 150 位样品盘;
- (3) 每瓶进样次数 1~99 次;
- (4) 进样量 $0.1 \sim 250\mu\text{l}$;
- (5) 方法选择 ≥ 20 个;
- (6) 最大清洗针次数 ≥ 99 次;
- (7) 最大泵样次数 ≥ 99 次;
- (8) 最大泵样间隔 ≥ 5000 毫秒;
- (9) 进针速度支持快速、慢速、用户自定义;
- (10) 抽取、进样速度支持快速、慢速、用户自定义;
- (11) 具有常规、连续、多层进样、程序升温汽化进样模式;
- (12) 具有间隔自控、信号反控、PC 控制方式;
- (13) 支持双塔进样, 时间重现性小于 $1/1000$ 秒。

●3.2.22.5. 气质接口: 独立控温, $50 \sim 400^{\circ}\text{C}$ 可调, 全程无冷点, 有效防止冷凝。

▲3.2.22.6. 离子源

- (1) 备有双灯丝的高效电子轰击 (EI) 源, 采用完全惰性的材料制成;
- (2) 灯丝检测电流: $0 \sim 300\mu\text{A}$;
- (3) 离子化能量: $0 \sim 240\text{ eV}$;
- (4)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制, $50 \sim 350^{\circ}\text{C}$ 可调;

★3.2.22.7. 质量分析器

- (1) 高精度全金属钼材质四极杆, 无需控温即可保证最佳的质量轴稳定性; (提供官方

彩页和实物图证明)

- (2) 直型预四极杆设计，提高主杆抗污染能力的同时不易阻塞；
- (3) 质量数范围： 1.5u-1200 u
- (4) 质量分辨率： 单位质量分辨；
- (5) 质量轴稳定性： 优于 0.10 amu/48h；
- (6) 灵敏度： EI 离子源： 1pg 八氟萘（OFN）， S/N \geq 1600： 1
- (7) 最大扫描速率： 20,000 amu/s；
- (8) 分析腔采用离子源轴向侧开式设计，离子源、质量分析器和检测器均安装于侧板位置，无需工具即可开启，维护更便捷，无需拆卸色谱柱维护离子源。（提供侧板完全开启的实物照片证明）

●3.2.22.8. 检测器

- (1) 长寿命通道式电子倍增管技术，保障长期数据稳定性；
- (2) 三重离轴检测器，有效避免中性粒子干扰；
- (3) 检测器信号动态范围 $\geq 10^7$ 。

●3.2.22.9. 真空系统

- (1) 前级机械泵+涡轮分子泵组成的真空系统；
- (2) 可配置无油干泵，彻底消除油泵带来的返油等问题；
- (3) 高抽速涡轮分子泵，运行稳定，寿命长，为质谱提供优良的真空环境，He 抽速 $\geq 250\text{L/s}$ ；

●3.2.22.10. 操作软件

- (1) 软件能够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
- (2) 具有自动定量、质谱数据解析和谱库建立和检索等功能；
- (3) 支持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检测（SIM）以及 Full scan/SIM 同时扫描模式；
- (4) 支持自动归一化调谐；
- (5) 具有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信噪比、精密度、回收率、检出限等方法学指标；
- (6) 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

3.2.23. 土壤温室气体分析仪

●3.2.23.1. 监测因子： CO₂、 CH₄、 N₂O、 H₂O；

- 3.2.23.2. 测量技术：光腔衰荡光谱（CRDS）技术；
- 3.2.23.3. 量程：CO₂: 0-2%; CH₄: 0-15ppm; N₂O: 0-400ppm; H₂O: 0-7%v;
- 3.2.23.4. 精度（1σ，5分钟均值）： $\text{CO}_2: 50\text{ppb}$; $\text{CH}_4: <0.2\text{ppb}$; $\text{N}_2\text{O}: <5\text{ppb}$;
 $\text{H}_2\text{O}: <100\text{ppm}$;
- 3.2.23.5. 测量间隔： $<4\text{s}$;
- 3.2.23.6. 光腔温度控制： $\pm 0.005^\circ\text{C}$;
- 3.2.23.7. 光腔压强控制： ± 0.0002 大气压;
- 3.2.23.8. 需实现ppb级别灵敏度、精度以及准确度;
- 3.2.23.9. 需具备算法校正水汽稀释效应功能。

3.2.24. 快速溶剂萃取仪

- 3.2.24.1. 通过加压、加温技术加快有机物从各种固体或半固体样品的萃取速度。在高压环境下，处于液体状态的溶剂充满整个萃取池；在高温的条件下，溶剂分子迅速扩散浸润样品实现对有机组分的高效快速萃取。一个样品的萃取时间缩短到几十分钟；
- 3.2.24.2. 用于环境（土壤、大气颗粒物）、化工、制药、电子产品、农产品和食品以及一些天然产物中固体或者半固体样品中的目标组分的萃取；
- 3.2.24.3. 高压输液系统、溶剂选择与比例混合系统、温度控制系统、萃取液收集系统、萃取池单元；
- 3.2.24.4. 萃取池上下出入口每个通道具有独立的阀门，避免交叉污染风险，节省溶剂；
- 3.2.24.5. 可实现6个通道同时工作；
- 3.2.24.6. 流量泵压力：常压-20 Mpa;
- 3.2.24.7. 溶剂控制系统：4种溶剂以任意比例混合；具有溶剂混合系统，确保不同溶剂根据需求混合；
- 3.2.24.8. 泵：并行高精度流量泵，流速0~100mL/min；可根据萃取池的不同体积自动调节泵速，缩短加液时间并且有效降低过压情况，提高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 ▲3.2.24.9. 可同时处理≥6个样品，同步完成≥6个样品的溶剂添加、加压、升温、静态萃取、溶剂收集、清洗全过程，可与浓缩模块兼容使用；
- 3.2.24.10. 独立通道：每个萃取池的出入口都具有单独的阀，出口阀可以选择收集或者排到废液。当处理一个样品时，其他样品位不进液体，无需摆放空管；
- 3.2.24.11. 萃取池：自动密封，萃取池装载完样品后可直接放入仪器，由仪器以机械形

式完成萃取池的密封操作，无手动旋紧固定操作，操作便捷；

- 3.2.24.12. 反应釜：至少配备11mL, 22mL, 34mL, 66mL反应釜规格，满足不同方法中快速溶剂萃取体积的需求；
- 3.2.24.13. 收集模块：具备80~300mL带定容尾管试管；
- 3.2.24.14. 温控范围：室温~200℃，控温精度±1℃；
- 3.2.24.15. 加热方式：环抱式加热，升温快；安全模块，具备压力控制单元和过压过温保护功能，自适应压力调节，平衡式控压，确保萃取压力的稳定性，在压力或温度过高时会被激活，自动泄压保证实验室人员安全；
- 3.2.24.16. 萃取池密封圈具备使用计次功能，当密封圈使用超过一定次数，仪器自动提醒进行密封圈更换。具有溶剂管理系统，溶剂不足，自动报警提醒方可运行；
- 3.2.24.17. 具有氮气自动吹扫功能，避免样品在反应釜中的转移不完全；
- 3.2.24.18. 固定式触摸屏控制，无需外置控制端，有效的节省了实验室空间，操作便捷，工作站软件可对仪器各部分进行实时反控；
- 3.2.24.19. 操作软件：人性化交互界面，方法编辑与运行简单快捷；
- 3.2.24.20. 具有方法编辑错误智能提醒功能，方便用户操作使用；
- 3.2.24.21. 全方位日志，全程可追溯。

3.2.2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3.2.25.1. 波长范围：185nm~900nm；
- 3.2.25.2. 波长示值误差：±0.15nm；
- 3.2.25.3. 波长重复性：≤0.05nm；
- 3.2.25.4. 光谱带宽：0.1nm, 0.2nm, 0.4nm, 1.0nm, 2.0nm；
- 3.2.25.5. 光谱带宽偏差：±0.02nm；
- 3.2.25.6. 基线稳定性漂移：±0.0005Abs/30min；
- 3.2.25.7. 噪声：≤0.0005Abs；
- 3.2.25.8. 检出限：火焰Cu<0.002 μg/mL；石墨炉Cd<0.2pg；
- 3.2.25.9. 重复性：火焰Cu<0.4%；石墨炉Cu<1.5%，Cd<1.5%；
- 3.2.25.10. 背景校正能力：背景校正>120倍@1Abs;>80倍@2Abs。

3.2.26.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 3.2.26.1. 适用于样品中砷、汞、硒、锡、铋、锑、铅、锗、镉、碲、锌、金等十二种元素的痕量分析测量；
- 3.2.26.2. 漂移：≤1.0%；
- 3.2.26.3. 噪声：≤1.0%；
- 3.2.26.4. 道间干扰：≤±1.0%；
- ▲3.2.26.5. 测量重复性（RSD）：≤0.6%RSD；
- 3.2.26.6. 典型元素检出限（D.L.）：砷（As）、锑（Sb）、硒（Se）、铋（Bi）≤0.01μg/L；汞（Hg）≤0.001μg/L；
- 3.2.26.7. 线性范围：≥10³；
- 3.2.26.8. 采用全正交双光束立体光路设计；
- 3.2.26.9. 所有通道均支持双光束漂移扣除功能，无需固定汞灯位置；
- 3.2.26.10. 多灯位设计，可双/三/四元素同时测定，元素测定自动切换；
- 3.2.26.11. 采用气动泵进样系统，氩气作为动力源，实现进液、计量、排液功能的自动化，无需人工维护；
- 3.2.26.12. 外置极坐标自动进样器，样品位数不低于160位。

3.2.27.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 3.2.27.1. 20种升、降速率选择，自定义离心参数，实现最优化离心；
- 3.2.27.2. 点动功能、短暂离心，便于多样化离心；
- 3.2.27.3. 具有转速控制技术，实现精准离心；
- 3.2.27.4. 具有软刹车技术，减少重悬、方便取样，确保样品最大得率；
- 3.2.27.5. 定速计时或启动计时可选，离心时间可自由选择小时、分钟或秒，实现精细离心；
- 3.2.27.6. 超温、超速、门盖、不平衡等保护，声光报警提示，确保人机和样品安全；
- 3.2.27.7. 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程序组、升降速、转速、离心力、时间和温度等参数独立显示，触摸屏可带手套操作，使用简单；
- 3.2.27.8. 微电脑控制，运行参数自动记忆，可相对离心力直接启动；
- 3.2.27.9. ≥200组自定义工作模式，其中≥10组工作模式可自由编辑五级梯度离心程序，实现最优化离心；
- 3.2.27.10. 具有≥1000条运行记录自动保存功能，实现运行状况、故障记录等原始数据

可追溯性；

●3.2.27.11. 三级阻尼减震，振动小，噪声低；

●3.2.27.12. 可适配0.2ml、0.5ml、1.5ml、2ml、5ml、10ml、15ml、50ml等多种容量适配器，满足多种需求；

▲3.2.27.13. 温控范围：-20-40℃。

3.2.28. 全自动氨氮分析仪

●3.2.28.1. 仪器有絮凝沉淀过滤模块，可去除色度、浊度干扰；并与样品盘、检测模块、主机一体化集成设计，非管路式连接设备；

●3.2.28.2. 采用外置式一次性过滤器进行样品沉淀后过滤，同一批次可放置过滤器不少于40个，过滤器可自动更换；

●3.2.28.3. 可对接水质全自动实验室分析系统流水线，支持中心系统控制调度，数据上传；

●3.2.28.4. 测定范围：(0-2.0) mg/L (不稀释，取样量100mL时)；精密度：RSD<3.0% (1.0 mg/L)；检出限： ≤ 0.025 mg/L；线性系数：R>0.999。

3.2.29.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3.2.29.1. 由水浴消解模块、方形样品盘、滴定检测模块等组合集成，可对接水质全自动实验室分析系统流水线；

●3.2.29.2. 消解位数 ≥ 8 位，满足多个样品同时循环消解处理；样品位数： ≥ 25 位；

●3.2.29.3. 测定范围：(0~5.0) mg/L (不稀释，取样量100mL时)；精密度：RSD<3.0% (42mg/L)；检出限： < 0.05 mg/L；

●3.2.29.4. 连续分析样品，样品出数间隔 ≤ 4 min。

4. 设计要求

投标人需在学校指定山川与森林环境体系中，将上述设备集成整套系统，以达到多物质、能量体系的综合感知与调控，实现实时或在线系统的感知时间精度 < 60 分钟，物理、化学等条件控制时间间隔 < 90 分钟。投标人对不小于1000平方米的生态产品生产空间，进行环境监测、感知、调控体系的方案设计，该方案应支撑系统稳定运行不低于6年。

5.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灌溉渠道系统量水规范》（GB/T 21303-2017）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2015）

《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GB/T 15966）

《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23200.9-2016)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05-2016）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附件应符合标准的最新版本，未予规定部分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有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

1.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标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地点：清华大学指定地点

★1.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国内合同：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国内合同范本第四条合同价款的支付

1.3 履约

1.3.1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国内合同范本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时间：全部到货及完成安装调试后 3 个月内

(2) 验收方式：组织专家参与验收

(3) 验收程序：按照采购人验收相关规定进行

验收内容及验 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开箱验收	配置全新且完整
	2	产品运行验收	满足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 售后服务

(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72 个月。如果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以在补充条款中约定。供货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2) 乙方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2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则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4) 如果乙方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就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2.2 培训

免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技术资料，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1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投标人承诺对产品提供终身售后服务，且在承诺质保期外维修提供优异、优惠服务。投标人提供设备保修清单和延保价格，条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编码、名称、型号、单项报价（为日后的延长保修提供参考依据，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承诺保证设备报废前所有易损易耗件、备附件和配套工具等零部件的供应和保障。投标人提供设备耗材清单和耗材可选供应商，条目包括但不限于物料编码、名称、

型号、单项报价（为日后的耗材采购提供参考依据，不计入投标总价）。

3.2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1) 项目实施方案（如需）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项目实施的要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进度控制，交货、付款、安装、调试、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存在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如需）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投标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

3) 培训方案（如需）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培训方案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4)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如需）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项目兼容性与后续成本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如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兼容性成本、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第五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可提供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1、财务报告</p> <p>(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p> <p>(2)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3) 投标人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4) 应是最新年度完整年度报告/报表，每年4月30日前，可提供上年度或上上年度的报告/报表；5月1日后应提供上年度的报告/报表。</p> <p>2、银行资信证明</p> <p>(1) 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2)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其他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至1.6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6	获取招标文件	<p>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报价	<p>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的响应价格)×30。</p> <p>此处响应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详见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 及 2.5。</p>	30
技术部分	技术性能	<p>根据投标文件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中的响应进行评审：</p> <p>(1) 不满足“★”号指标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其响应将被拒绝。</p> <p>(2)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共计 7 条），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满足要求得 2 分；</p> <p>(3)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一般指标（共计 239 个），每有一个“●”号标记条款为满足要求得 0.1 分。</p> <p>注：</p> <p>1.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p>2. 投标人对加注“▲”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技术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不提供货物技术说明文件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款。</p> <p>3. 为方便评标，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材料的对应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对相应条款做出明显标记。</p>	37.9
	需求分析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分析文档。</p>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 5 分；</p>	5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基本理解到位，但不全面，基本满足（略有欠缺，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片面，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需求分析文档的，得 0 分。</p>	
	设计方案	<p>投标人应针对采购人提供的生态产品生产空间进行环境监测、感知、调控体系的方案设计，该方案应支撑系统稳定运行不低于 2 年。</p> <p>1) 设计方案完整，符合项目特点，技术路线先进合理、设计可靠的，并通过提供设计图、效果图、成功案例截图或其它材料能有效证明完成后的系统技术性能好、操作简便、运行可靠、管理智能、维护快捷，得 8 分；</p> <p>2) 设计方案基本完整，技术路线较为合理、设计较为可靠的，提供设计图、效果图、截图或其它材料不全，但能较好说明完成后的系统技术性能好、操作简便、运行可靠、管理智能、维护快捷的，得 6 分；</p> <p>3) 设计方案基本完整，技术路线略有欠缺、设计可靠性略有不足的，有非关键性内容缺失，较难说明完成后的系统技术性能好、操作简便、运行可靠、管理智能、维护快捷，得 4 分；</p> <p>4) 设计方案过于简单，或明显针对性不足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定制设计方案的，得 0 分。</p>	8
商务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进度控制，交货、付款、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p> <p>1)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6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有一定的针对性，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p>	6

		3)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有缺失得 2 分； 4) 未提供或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有针对性，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体系基本完善(略有不足)，承诺服务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服务内容针对性欠佳，得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服务内容没有针对性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1) 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培训内容有针对性，得 2.1 分； 2) 培训方案常规、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3) 培训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1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如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兼容性成本、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1) 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兼容性与后续成本低的得 2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针对性略有不足，兼容性与后续成本相对低的得 1 分； 3) 方案不完善、无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
类似业绩		考虑供应商自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	3

		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盖章及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最高为 3 分。	
	节能环保	<p>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招标编号：

货物类采购合同（用于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

具体承办单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开户银行：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税号：12100000400000624D 银行账号：0200004509089131550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字地点：清华大学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地址：开户银行：
被授权人：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座机）：签字日期：

清华大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中选/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品名	制造商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中文名称					
2						
总计						

合同货物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应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合同其他内容应与中标文件、磋商或谈判成交记录保持一致。有关货物的配置、技术指标或者技术协议详见附件（如有）。

第二条 货物质量

2.1 乙方应交付全新的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节能、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货物。国家、行业、企业的标准代号、编号、名称如下：

- (1) 国家标准：_____；
- (2) 行业标准：_____；
- (3) 企业标准：_____。

2.2 乙方提供样品的，样品应封存保管。乙方提供的样品质量说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2.3 乙方提供的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货物与样品相同，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2 该合同价款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备品备件的所有含税费用，即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采用下列第4.2条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①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 ②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 ③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 ④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 ⑤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4.2 分期支付（或者：在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开具与总合同金额对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分批交付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每年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15日内，向乙方支付收到的实际货物合同价款的 40%。

- ①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 ②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 ③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 ④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 ⑤ 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3) 在货物到齐并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如果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符合合同的约定，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4)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1 监造

(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证件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监造人员未现场监造,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且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3)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2 交货前检验

(1) 合同货物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证件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 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六条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1 包装

(1) 乙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及在甲方指定地点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乙方未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6.2 标记

(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合同货物为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

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6.3 运输

- (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 (3) 乙方在合同货物预计起运 15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货物起运后及时通知甲方。
- (4) 如果合同货物属于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6.4 交付

-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交货地点：清华大学用户指定地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
- (4) 乙方应对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第七条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1 开箱检验

- (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如果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 (2) 开箱检验应由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 (3) 开箱检验中，双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缺陷、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 (4)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
- (5) 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6)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2 安装、调试

- (1) 开箱检验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

试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乙方自备。

(2)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7.3 培训

免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技术资料，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7.4 考核

(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2)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7.5 验收

(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验收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方案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验收日期为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签署验收证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72个月。如果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以在补充条款中约定。供货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2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则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乙方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在就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内，乙方以支票、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

付合同价款 10 % (不超过 10%且不低于 5%) , 即 元的履约保证金。

1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之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10.3 质保期满 1 月, 甲方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 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 且合同货物 (包含全部部件) 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5 乙方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 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 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 乙方应免费提供。

11.7 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 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 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产品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乙方保证, 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 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1.9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合同。在本合同签订前, 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11.10 如交付的设备中含有进口设备或进口配件, 乙方应保证合同货物不因外国制裁而导致无法交货或交货后货物不能满足全部功能需求, 若出现该种情况, 乙方须在得知外国制裁消息后的 2 日内, 告知甲方, 并于 7 日内给甲方提供合适的解决方案, 确保甲方能正常进行科研实验。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给甲方提供合适的解决方案, 甲方有权自行解决问题,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1.11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设备, 能满足招标文件上的科研要求。如不能满足, 乙方在得知不能满足科研需求后 30 日内, 为甲方更换合适的设备和解决方案。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给甲方提供合适设备和解决方案, 甲方有权自行解决,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未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13.2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的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13.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4.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供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逾期付款超过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含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5.4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5.6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30 日；
- (2) 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3)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 (4)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
- (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6.2 乙方分批交付货物，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后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6.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7.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无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20.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供货要求、报价表、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0.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20.4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双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权利、义务以及风险，且不存在任何其他不明条款，故签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投标文件格式中标记为“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清华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只有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3)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名函。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如有）

4.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 清华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适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如有)	品牌	规格 /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缴税情况	备注
1											
2											
3											
4											
	与上述货物不可分割的服务，如质保；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其他；										
...											
总报价 (元)											

注：1. 缴税情况：请填写“关境外，未缴关税及进口环节其他税”、“关境内保税”、“关境内，已缴关税及进口环节其他税”或“其他”；选填“其他”时，必须注明具体情况。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每个具有独立功能的货物必须单独列出，列表号可以分层次1, 1.1、1.2表示同套设备。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总报价中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交纳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但必须包含加征关税等国家明确不予减免的税、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清华大学免税合同“外贸相关费用”比例统计表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外贸相关费用。可以参考下表中列明的固定比例估算，其中进口代理费按固定比例收取，最高不超过4万元人民币；其他费用（内陆运保费、银行费、通关服务费及杂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进口代理公司由清华大学确定。

(2016年1月1日~2018年10月1日)

到岸价合同金额人民币(万)	“外贸相关费用”收取比例
50 < 合同金额≤100	1. 41%
100 < 合同金额≤200	1. 32%
200 < 合同金额≤500	1. 26%
500 万以上	0. 74%

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根据合同金额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后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清华大学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表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	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
0 < 合同金额≤10	1%，最低 800 元人民币
10 < 合同金额≤100	0. 8%
100 < 合同金额≤500	0. 6%
合同金额≥500	0. 4% 但累计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超过 4 万元人民币

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进口货物类适用）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填写）（参考格式）

致：清华大学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项目编号)____号____包响应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响应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____于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号条款）

说明：关于特殊条款的标记，请与《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保持一致；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表无须提供。)					
1	★ 3.2.22.7. 质量分析器	(1) 高精度全金属钼材质四极杆, 无需控温即可保证最佳的质量轴稳定性; (提供官方彩页和实物图证明) (2) 直型预四极杆设计, 提高主杆抗污染能力的同时不易阻塞; (3) 质量数范围: 1.5u-1200 u (4) 质量分辨率: 单位质量分辨; (5) 质量轴稳定性: 优于 0.10 amu/48h; (6) 灵敏度: EI 离子源: 1pg 八氟萘 (OFN), S/N≥1600: 1 (7) 最大扫描速率: 20,000 amu/s; (8) 分析腔采用离子源轴向侧开放式设计, 离子源、质量分析器和检测器均安装于侧板位置, 无需工具即可开启, 维护更便捷, 无需拆卸色谱柱维护离子源。(提供侧板完全开启的实物照片证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7. 采购需求偏离表（非★号条款，仪器设备类）

说明：关于特殊条款的标记，请与《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保持一致；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 供应商需对所有未标注“★”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投标文件中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注①“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②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不一致的，以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①“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②如本表不填写或不选择视为投标人对全部条款已理解并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9.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适用于货物；服务可自拟)

一、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进度控制，交货、付款、安装、调试、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存在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二、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售后服务机构简介；
- 2、 故障响应时间安排；
- 3、 软硬件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三、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四、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如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兼容性成本、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包括但不限于：

- 1、 软硬件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外）；
- 2、 主要零配件价格（质保期外）。

五、其他要求提供的方案或承诺（如有）

如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需求分析文档、定制设计方案、项目团队配置情况等。

10.项目团队方案

10.1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11.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说明：投标人须对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附产品制造商公开发
布的产品资料或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鼓励制作投标文件封书脊（参考示例如下）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人 单 位 名 称
------------------	--------	---------------------------------